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有關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職 的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日及2023年10月13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陳歆瑋先生(「陳先生」)的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陳先生辭職的額外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17日收到陳先生辭職原因的電子郵件,詳情概括如下:

- 不同意本公司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擴大公司之法定股本,不建議在股價低迷情況下配售 股份:
- 不同意本公司任命新董事程序,該等操作無法保證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
- 此外,陳先生在電子郵件中提出了與本公司之間的一些分歧,包括自2023年5月以來, 他沒有從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由於他無法獲得本公司的營運和重大訊息,因此無法正 常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的職責;他對本公司事宜的意見,包括建議配售 股份和建議委任新董事,均未在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並且他不同意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 議的做法。

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提出的上述意見和投訴,除未支付的董事袍金外(已於收到陳先生於2023年11月17日電子郵件前結清),過往各董事及高管均能接收公司管運和重大訊息,本公司並沒有對任何董事及員工實施任何訊息接收限制及屏蔽、本公司內部資信營運決策等均一直正常操作,其餘各事項均經過董事會考慮通過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完成流程。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未能配合本公司及時向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並回覆監管機構的詢問,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沒有履行其應有責任,造成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困難,本公司表示遺憾。

除此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邸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